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書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 37 號
承辦人：王培珊
電話：(02)2312-5837
傳真：(02)2331-0341
電子信箱：pswang@mail.coa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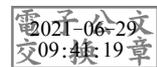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本會漁業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農輔字第1100023282D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pdf檔（含法規命令條文）

主旨：「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10年6月29日以農輔字第1100023282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（含法規命令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（附發布令pdf檔，請刊登公報）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本會企劃處、本會畜牧處、本會農糧署、本會漁業署、本會農業金融局、本會林務局、本會農業試驗所、本會林業試驗所、本會水產試驗所、本會畜產試驗所、本會各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家畜衛生試驗所、本會茶業改良場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會法規會、本會秘書室、本會輔導處（均含附件）

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總收文



1101260594 110/06/29